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如皋市财政局

皋农发〔2025〕89号

关于如皋市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 (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能力提升项目申报 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农村工作和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各镇(区)财政办(局):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有关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5〕32 号、苏农计〔2025〕15 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5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等专项省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农计〔2025〕20 号)和如皋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财政支农专项资金计划安排方案(第五批)的通知》(皋农发〔2025〕74 号)精神和要求,经讨论研究,部门会商,制定了《如皋市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能力提升项目申报指南》(附件 1)。

一、申报程序

1.项目申报主体完成所要求的申报材料，向所在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2.镇（区、街道）对项目申报材料和主体基本条件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项目由镇（区、街道）填写申报推荐表（附件2）并签字盖章后，与申报材料汇总成册，报市农业农村局相关科室。

3.市农业农村局对镇（区、街道）推荐的项目经组织专家评审、局党组讨论确定、部门会商、如皋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无异议后，确定立项。

二、申报条件

1.所有申报的项目必须符合本申报指南标准，申报主体与实施主体必须一致。

2.已获得过财政补助项目的所有建设内容不得重复申报，项目建设内容不得重复享受其他财政补助资金。

3.近三年来在各级农业奖补及生产经营等方面有不良反映的不得申报。

三、申报要求

1.广泛宣传。各镇（区、街道）接到通知后，要对照项目申报指南，做好政策性宣传和解读工作。

2.严格审核。在主体自愿申报的基础上，从严把关，指导符合申报条件的经营主体整理完善申报材料。

3.按时上报。所有材料一式两份于2025年9月18日前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1.如皋市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

家庭农场) 能力提升项目申报指南

2.如皋市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 (农民合作社、
家庭农场) 能力提升项目立项申报推荐表

3.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 (参
考格式)

4.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2025 年 9 月 8 日

附件 1

如皋市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 (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能力提升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有关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5〕32 号、苏农计〔2025〕15 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5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等专项省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农计〔2025〕20 号)和如皋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财政支农专项资金计划安排方案(第五批)的通知》(皋农发〔2025〕74 号)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如皋市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能力提升项目制定申报指南如下: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

(一) 支持对象:采取主体自主申报、审核遴选的方式择优确定支持对象。奖补对象应为依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且纳入农业农村部重点监测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录库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二) 申报条件:农民专业合作社有规范的土地流转合同。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有成员名册与成员账户的成员范围一致,实有成员数高于本市平均水平;合作社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会计账簿齐全,成员账户准确记录每个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可分配盈余按照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的比例不低于 60%,且运用农业农村部或省推荐的财务软件按时网上结报。

制定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等制度并认真执行，遵纪守法诚信经营，经营效益良好，规模适度合理，认真执行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重视生产（质量）安全，产品品质优良，有正规稳定的销售渠道，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以本社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财务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生产服务记录、购销记录等经营信息，农业生产或服务质量可追溯，依规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项目申报实施内容为购置农机具的，不得为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已支持的农业机械。基础设施建设涉及到设施农业用地的，必须有合法的用地审批手续。

（三）支持内容和环节：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品牌建设，开展标准化生产，拓展营销渠道，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合作社发展必需的生产经营、加工设备购置和仓储、冷链物流、服务设施等建设、购置及合作社辅导与服务等。

（四）补助标准：

1. 单体合作社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1/2。单个项目财政补助资金10万元左右。

2. 集体领办的综合合作型合作社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2/3。单个项目财政补助资金30万元左右。

（五）建设期限：

实行先建后补的办法，项目建设时间不能超过1年，若1年内未申请验收，则视为放弃申报的项目资金。项目建设起始时间

自项目批复文件日期算起。

(六) 材料要求:

- 1.项目申报推荐表(附件2)
- 2.项目实施方案(附件3);
- 3.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4);
- 4.农民合作社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等制度;
- 5.财务软件导出的2024年度农民合作社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成员权益变动表及随机3个成员的成员账户;
- 6.农民合作社成员名册(须与成员账户名一致、成员数量一致);
- 7.农民合作社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8.农民合作社2024年度的三会活动记录;
- 9.农民合作社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项目建设申报决定;
- 10.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所在村证明材料;
- 11.合法的用地审批手续(涉及设施农业用地的);
- 12.项目实施前图片(明确项目实施的具体地点及区位草图,用GPS标明项目区边界坐标);
- 13.其他相关材料。

二、家庭农场项目

(一) 支持对象:采取主体自主申报、审核遴选的方式择优确定支持对象。奖补对象应为依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且纳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

的家庭农场。

(二) 申报条件：家庭农场有规范的土地流转合同、有承担项目建设的能力，使用相应的财务记账工具，收支、库存等记录规范。家庭农场使用“一码通”赋码增信，在产品包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亮码。开展标准化生产或服务，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执行落实，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生产服务记录、购销记录等经营信息，农业生产或服务质量可追溯，依规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项目申报实施内容为购置农机具的，不得为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已支持的农业机械。基础设施建设涉及到设施农业用地的，必须有合法的用地手续。

(三) 支持内容和环节：支持家庭农场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品牌建设，开展标准化生产，拓展营销渠道，提升生产经营发展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资金主要用于家庭农场发展必须的生产、经营、加工、仓储、服务等设施（设备）建设（购置）与改善。

(四) 补助标准：每个家庭农场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单个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5 万元左右。

(五) 建设期限：实行先建后补的办法，项目建设起止期限原则上 1 年。若 1 年内未申请验收，则视为放弃申报的项目资金。

(六) 材料要求：

- 1.项目申报推荐表（附件 2）；
- 2.项目实施方案（附件 3）；
- 3.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4）；

4.家庭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农场主户口簿复印件;
5.农场财务记账材料或随手记使用证明材料,农场“一码通”赋码情况;

6.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7.省农产品质量追溯管理平台使用证明材料;

8.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需加盖村委会、镇(区、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公章,所在村(社区)证明材料;

9.合法用地手续(涉及设施农业用地的);

10.项目实施平面图(明确项目实施的具体地点及区位示意图,用GPS标明项目区边界坐标);

11.其他相关材料。

各镇(区、街道)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主体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推荐。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至如皋市农业农村局政策与改革科,联系人:刘大兴(家庭农场申报材料),邵晶晶(农民合作社申报材料),联系电话 87199969。

如皋市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 (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 能力提升项目立项申报推荐表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投资总额		其中申请 财政补助	
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当地财政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当地政府（管委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 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名称:

工作任务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承担单位名称 (盖章):

主管部门: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章) 如皋市财政局(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制

一、实施范围

(明确项目实施的区域范围或地点,地点要细化到市、镇、村,附四址定位)

二、实施内容

(分项描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一)

(二)

.....

三、经费预算

(一) 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入)资金____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____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____万元,市县财政补助资金____万元,实施单位自筹资金____万元。

(二) 明细预算。

单位:万元

实施内容	资金来源				
	合计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市县财政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自筹资金
总计					

四、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____个月,时间自____年____月起至____年____

月止，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一)

(二)

.....

注：除有文件明确规定外，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项目立项计划下达之日起1年内。

五、绩效目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		质量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6		经济效益指标		
7		生态效益指标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六、组织管理

(一)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二) 管理联系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三) 管理责任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附件 4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 主体全称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文件	苏财农〔2025〕32号 苏农计〔2025〕15号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请财政补助 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主体承诺:

- 1.本单位（本人）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 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管理要求，据实提供。合作社所有成员真实且对此项目知晓。
- 3.本项目申报的实施内容，未享受过财政专项资金补贴。项目申报的实施内容为购置农机具的，不属于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已支持的农业机械。
- 4.将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
- 5.申报项目在用地、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手续健全，符合规定。
- 6.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项目主体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